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张家港市财政局（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））的（2025年度张家港市财政局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5年度张家港市财政局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92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82.9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/小/微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4 月 10 日

注：供应商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中的标准，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。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**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，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**

附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

苏州市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

单位全称：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　　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 913205057185770870　　**验证码：**

参保险种： 养老 失业 工伤　　**组织机构代码：** 718577087　　**打印方式：** 网上

缴费情况									
缴费月份	养老保险			失业保险			工伤保险		
	缴费基数（元）	缴费人数	缴费金额（元）	缴费基数（元）	缴费人数	缴费金额（元）	缴费基数（元）	缴费人数	缴费金额（元）
202412	738443.00	89	177226.32	738443.00	89	7384.60	738443.00	89	2362.97

说明：
1.本权益单涉及单位信息，单位应妥善保管。
2.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。
3.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，不再加盖鲜章。
4.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（6个月），如需核对真伪，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，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（可多次验证）。

打印时间：2025年4月3日